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 (调整后)	执行数 (至2022年底)	结余交回 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1	监管工作经费	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9	4.5	4.5	100	同意
2	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举报线索核查经费	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15	8.1	6.9	100	同意
3	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经费	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18	2.1012	15.8988	100	同意
4	银企对接工作经费	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2	0	2	100	同意
5	金融风险处置工作经费	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2	0	2	100	同意
6	上市培育工作经费	长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2	0	2	100	同意